

关于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港口项目 环评建设单位变更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由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港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编制完成。

现因项目建设需要，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港口项目建设单位由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下沙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下沙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文件《关于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港口项目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2021.1.14），后续环评事项均由杭州下沙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开展。

特此说明。

杭州下沙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关于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港口 项目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

各相关单位：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办理杭州港钱塘港区下沙综合作业区港口项目（以下简称“下沙港项目”）技术前期等相关工作。2020 年 12 月，经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正式成立“杭州下沙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原由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法人主体签订涉及下沙港项目合同中所有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至杭州下沙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由杭州下沙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承继合同中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权利和义务。

特此说明。

杭州漕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下沙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